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霖即紅眼影像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155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精英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0年6月22日	40,000元	DL0000000